

112 年度推廣教育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								
課程名稱	烘焙蛋糕西點丙級實務考照班				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澎科大-進修推廣部 / 澎科大-農產加工教室								
報名方式	線上報名								
訓練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強化西點蛋糕烘焙產品之實際製作技術。 2. 了解西點蛋糕烘焙與食材搭配互補作用之原理 				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堂數	日期	星期	授課時間	時	課程進度/內容	學/術	授課地點	授課師資
	1	3/01	三	18:00~22:00	4	考試需知	學科	烘焙教室	陳立真
	2	3/08	三	18:00~22:00	4	海綿蛋糕/奶油空心餅	術科	烘焙教室	陳立真
	3	3/15	三	18:00~22:00	4	香草天使蛋糕/蒸烤雞蛋牛奶布丁	術科	烘焙教室	陳立真
	4	3/22	三	18:00~22:00	4	巧克力戚風蛋糕/檸檬布丁派	術科	烘焙教室	陳立真
	5	3/29	三	18:00~22:00	4	奶油大理石蛋糕/蒸烤雞蛋牛奶布丁	術科	烘焙教室	陳立真
	6	4/12	三	18:00~22:00	4	海綿蛋糕/檸檬布丁派	術科	烘焙教室	陳立真
	7	4/19	三	18:00~22:00	4	香草天使蛋糕/奶油空心餅	術科	烘焙教室	陳立真
	8	4/26	三	18:00~22:00	4	巧克力戚風蛋糕捲/奶油空心餅	術科	烘焙教室	陳立真
	9	5/03	三	18:00~22:00	4	綜合練習(個人)	術科	烘焙教室	陳立真
	10	5/10	三	18:00~22:00	4	綜合練習(個人)	術科	烘焙教室	陳立真
	11	5/17	三	18:00~22:00	4	綜合練習(個人)	術科	烘焙教室	陳立真
	12	5/24	三	18:00~22:00	4	綜合練習(個人)	術科	烘焙教室	陳立真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歷 (或年齡)：國中畢業(含以上) 2. 資格條件：1. 對西點蛋糕有興趣之民眾。2. 欲考取西點蛋糕證照之民眾。 						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【網路報名】(請至本部官網查詢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部收到報名資料後，待報名人數達標，將會寄送「繳費通知」至報名者電子信箱 (請務必填寫有效信箱)，報名順序依提交完成時間排序。 ● 若無法聯繫或逾期 未完成，視為報名失敗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●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承辦人員：06-9264115#1405。 2. 線上報名表公告於本部網站 (澎科大網站→(行政單位)進修推廣部)。 								
招訓人數	36 人 (28 開班，36 人額滿)								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-112/02/13								

預定上課時間	112 年 03 月 01 日 (星期三) 至 112 年 05 月 24 日 (星期三) 每周三 18:00-22:00
授課師資	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助理教授
費用	1. 實際參訓費用 每人新台幣 9,980 元整 (含材料、教材) 2. 繳款方式:【現場繳款】 請攜費用 (備妥零錢) 於上班日到進修推廣部繳款。 (本校教學大樓 1F, 教學大樓於大門口進入後右手邊)
退費辦法	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課程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。 2. 全程參與上課之學員或缺課未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頒發推廣教育研習證書。 3. 每班報名人數如未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本校保有不開班的權利，將退還學員所繳之報名費。 4. 如遇風災、地震或重大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停課事項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需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 5.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需均於當期修習完畢，謝絕旁聽或孩童同伴或找人代為上課。 6. 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校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 7. 本部保有最終修改此招生簡章權利。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；課程資訊如有相關異動，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。 8. 退費方式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需保留保留收據或轉帳方式證明，以做為辦理退費佐證。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退費標準辦理；退款時，學員需填寫「學員退費憑證」及提供「學員本人身分證正反面、存摺封面影本」。 <p>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期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；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；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</p> <p>(二) 若未開班，全數費用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教學大樓 1F 電話：06-9264115#1405 本部網站： https://ppt.cc/fpPGjx 信箱： career@gms.npu.edu.tw 本部上班時間，平日：15:00 - 21:00；寒暑假期間 9:00- 17:00 (中午休息 12:00-13:30)，假日停止受理。
其他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